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名人案件集萃

王立人 主编

本书萃取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所受理的三十起具有代表性的名人涉讼案件，生动地再现了社会名流的维权之举，彰显了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应有之义，同时也对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中出现的一些现象作了有益的思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名人案件集萃

王立人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人案件集萃/王立人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ISBN 978-7-80745-341-3

I. 名… II. 王… III. 案例-分析-徐汇区  
IV. D927.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220 号

## 名人案件集萃

---

主 编:王立人

责任编辑:汝 东

特约编辑:吉明周

封面设计:谦 之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mailto: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8.75

插 页:2

字 数:236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0745-341-3/D·069

定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立人

副 主 任 崔剑平 孙海虹 忻贤麟 殷勇磊

吕新言 殷小平

委 员 宋晓新 尹国勇 陈 勇 王利民

卢嘉献 唐国平 包 莉 周 琦

吴建钢 吴祥唐 丁戈文 徐信芳

李 宁

主 编 王立人

副 主 编 殷勇磊

执行编辑 张雪梅 胡勇敏 侯荣康 范 萍

## 序

沪上徐汇，得名于徐家汇；而徐家汇之称，又缘于纪念明代科学家徐光启。人因地育，地因人彰，名人效应，可见一斑。作为上海近代文明的发祥地，作为当今上海的政治文化中心，徐汇区人文荟萃，名家辈出。爰及当代，名家名流遍布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卫生、文艺、体育等诸多领域，蔚为大观。即便是公堂之上，亦不乏名人身影，案牒卷宗，每多名人事迹。

改革开放 30 年来，徐汇区作为具有较强综合优势的中心城区，已日渐成为繁荣的现代商贸区，领先的科技密集区，一流的文教设施区和舒适的高级住宅区。徐汇区的名人诉讼也日见其多，涉足其间的有著名学者、教授、画家、作曲家、演员、作家、体育明星等。名人案例，因常常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更具影响力，更具典型性，更具普法宣传教育之意义。值此“政法 30 周年回顾”之际，我院萃取了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的名人案例 30 篇，案由涵盖人格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劳动争议等，用心撰写，详加点评，编辑成书。每篇案例包含人物简介、案情叙述、法官点评三部分，生动地再现了社会名流的维权之举，彰显了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应有之义。

先贤徐光启有谓：“益于德，利于行，济于事。”历史昭示着未来，书籍传播着文明。本书旨在镜鉴既往，裨益将来，推进民主法制，促进社会和谐。疏漏之处，诚望教正。

文中作者，均为我院法官。付梓在即，谨向孜孜笔耕者再致谢忱。  
是为序。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立人

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 目 录

- 
- 1 序/王立人
- 1 何当长留影,且话麦饭石/曹艳贤  
——“江南灯王”何克明诉申连经济技术信息公  
司肖像权案
- 9 《碧血浦江》幕后的片酬纠纷/许 斌  
——老导演高正诉大江南北杂志社等劳务合同案
- 19 一篇《家天下》,伤了两家心/张 纓  
——名导演古榕、张郁强两夫妻诉包毅范名誉  
权案
- 32 教授与养女的公房居住权之争/贾 翌  
——著名生物化学家周光宇诉林梅还原物案
- 40 承袭还是独创/胡勇敢  
——编剧胡惠英诉导演徐伟杰著作权案
- 54 金牌免费镀金,引来索赔诉讼/丁戈文  
——技巧世界冠军范倩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  
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 60 音乐片《心祭》送评,导演隐名心不平/钱文珍  
——国家一级电影摄影师殷虹诉南京电视台等  
著作权案
- 69 一间受让公房,两度涉足官司/林俊华  
——邓杏媛诉沪上笑星筱声咪返还原物案
- 77 徒步壮士的身后事/张雪梅  
——余纯顺之父余金山诉青年报社等名誉权案
- 83 歌词偶合与抄袭之辨析/单南琴  
——《春江花月夜》词作者张鼎盛诉作曲家徐景  
新著作权案
- 93 虚假医疗广告惹恼名大夫/曹艳贤  
——中医脑病专家周康诉南京市下关激光医院  
等名誉权、姓名权案
- 102 姓名亮相云雀汽车广告之后/胡勇敏  
——著名排球教练沈富麟诉新闻报社姓名  
权案
- 110 “金日洋参”的车身广告之讼/贾 翌  
——滑稽名角陶醉娟诉上海焦点广告传播有限  
公司等肖像权案
- 118 电视节目主持人变身“牛士牌”形象代言人/侯荣康  
——“金话筒”徐春妮诉上海鹏翼电器有限公司  
肖像权案
- 127 “格格”要“出嫁”,激怒“皇阿玛”/钱文珍  
——上海艺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多栖艺  
人倪睿思演艺经纪合同案

- 137 普通话的困扰/范 萍  
——电视节目主持人毛威诉青年报社等名誉权案
- 146 为先师立传被指侵权/许 斌  
——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子女诉历史地理学家  
葛剑雄名誉权案
- 156 法拉利跑车牵出巨额违约金官司/薛 莲  
——沪上餐饮界名士董荣亭诉上海虹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 166 “北方悍马”海上三斗“东方大鲨鱼”/侯荣康  
——篮球前锋马健诉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 176 篮球巨人与饮料巨头邂逅可口可乐易拉罐/卢嘉献  
——著名篮球运动员姚明诉可口可乐(中国)公司肖像权、姓名权案
- 188 “乐事无限”薯片广告引起的纷争/王志峰  
——中南海烹饪大师东林发诉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肖像权案
- 196 从《国家机密》到《以共和国的名义》/钱文珍  
——王政钧诉国家一级编剧瞿新华委托创作合同案
- 204 代书遗嘱引发的遗产纷争/王志峰  
——电影表演艺术家中叔皇前妻曾绍先诉子女陶维伟、陶维佳遗嘱继承案
- 210 《花姑子》“长个”，招来女艺员讨薪/王 莉  
——台湾演员张庭诉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司演出合同案

218 飞来的“外孙子”困惑/侯荣康

——“百姓最关注的年度法制人物”吴江影诉胡丹越名誉权案

228 画作拍卖拍出报道风波/马怀茹

——国画大师刘海粟之女刘虹等诉第一财经日报社名誉权案

236 申花掌门人加固“后防”陷入“围墙门”/倪超峰

——蔡熙鸿诉上海申花俱乐部投资人朱骏排除妨害案

244 花园老宅今犹在,但已物是人非/傅 荣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画家徐元章返还原物案

252 仿真枪事件带出的笔墨官司/范 萍

——“80后”作家韩寒诉青年报社名誉权案

260 老教授与小保姆再婚后的遗产继承风波/张雪梅

——著名内分泌学专家邝安堃之子诉继母朱菊仙遗产继承案

# 何当长留影,且话麦饭石

——“江南灯王”何克明诉申连经济技术信息公司肖像权案

曹艳贤

## 人物简介

何克明(1894—1989),男,回族,原籍江苏南京,生于上海。自幼喜爱扎灯彩。1956年被上海市工艺美术研究所吸收为民间灯彩研究员。1980年任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卢湾区政协常委。1986年被全国24市工艺美术公司联合协调组织命名为特级工艺美术大师。1987年被评为高级工艺美术师,同年退休。他是立体动物灯彩的创始人,有“江南灯王”之美誉。其主要代表作品有“龙舟”、“百兽图”、“百鸟朝凤”、“龙凤呈祥”、“双龙戏珠”、“万象更新”、“乌龙取水”等。其中“百鸟朝凤”曾获得华东地区民间艺术观摩一等奖,作为毛泽东60寿辰贺礼送京,现收藏于北京博物馆;“龙凤呈祥”曾在全国工艺美术展览后由北京民族文化宫收藏;“白孔雀”、“鹿鹤同春”曾作为国礼分别赠送越南和苏联国家领导人。上海电视台于1983年以《灯王之寿》、1984年以《何氏灯彩耀申城》为题分别作了专题报道。1985年“何克明灯彩艺术80周年纪念展览”在上海美术馆举行,中央电视台专门拍摄了题为“灯彩世家”的专题片予以介绍,国内及香港、日本的新闻媒介也纷纷作了报道。2004年以何克明灯彩为主风格的“上海立体动物灯彩”被上海市政府列为“上海市传统工艺美术优秀品种”。2006年“何家灯彩”被列入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麦饭石风靡华夏受热捧 老灯王莫名其妙上包装

1987年,93岁高龄的“江南灯王”何克明退休了。1988年春季,在家安享晚年的他陆续接到来自亲朋及邻居的询问:“麦饭石吃得有效果吗?”何老感到奇怪,自己从未吃过什么麦饭石,此言从何而来?有人拿来一盒“长寿牌”中华麦饭石给何老。只见红黄白三色相间的包装盒上印着一位身穿中装、手捧茶壶、精神矍铄、长须飘然的老人半身像,正是何老本人!何老疑惑了,记得这张照片是自己九十大寿时拍的,但和家中那张一对比,包装盒上多了一把茶壶。而且,自己和包装盒上标明的生产厂商“连云港申连麦饭石厂(以下简称麦饭石厂)”、“申连经济技术信息联营公司上海经营部(以下简称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以及“内蒙古华蒙麦饭石深加工工业公司”素无瓜葛,照片缘何会印到麦饭石的包装盒上?

事情还得从当年风靡一时的保健品——麦饭石说起。20世纪80年代,在中华大地上掀起了一股麦饭石热潮,生产、研发麦饭石产品的厂商如雨后春笋。1986年八九月间,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从盛产麦饭石的内蒙古平顶山以每吨2600元的价格购买了30吨麦饭石,邀请从市工艺美术协会退休的孙湘庭负责包装设计。孙湘庭设计了几套包装方案,请来模特拍照,但效果都不太理想。后经朋友介绍,孙湘庭认识了摄影家、时任《上海画报》编辑部主任的赖克里,请他提供一些人物照片。赖克里挑选了自己拍摄的一些老人、小孩的照片,孙湘庭一眼就相中了何老的那张半身像。麦饭石人称“长寿石”,申连公司给麦饭石注册的商标亦是“长寿”牌,用长寿的江南灯王的形象做包装,与宣传主题再契合不过了。因是熟人所托,赖克里一口应承,分文未取,还叮嘱孙湘庭:“照片用在广告上,一定要征求一下何老先生的意见。”孙湘庭忙答:“我认识何老,会和他打招呼的。”为了体现该公司的麦饭石是“泡茶专用”,孙湘庭回去后又在何老的手里加了一把茶壶。那时候还没有Photoshop,在原照上添上

茶壶后,翻拍、放大再印刷,颇费了一番功夫。1986年年底,孙湘庭完成包装设计后,从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领取了包括制作费、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等在内的费用1400余元,并向公司表示其中100元将用于支付何老的报酬。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随即委托人民印刷十一厂印制了一批包装盒,于1987年2月开始以每盒1.4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盒内有10小袋用于泡茶的麦饭石,共计100克。

### 维护自身权益灯王诉法院 明确诉讼主体法官费周折

1988年9月30日,上海市老年法律服务部代何克明拟就一份民事诉状,要求依法保护原告的肖像权,判令被告申连公司每年赔偿500元,以实际使用年限计算。11月14日,何克明委托女儿何彩虹作为委托代理人,重新递交了一份诉状,但将被告列为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赔偿数额改为一次性赔偿5000元。法院于11月21日正式受理此案。

被告接诉状后,申连公司法定代表人数度来信提出: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已歇业,应以麦饭石的另一生产商、申连公司独立核算的下属企业——麦饭石厂为被告。而且,据他所知,孙湘庭已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何克明。由于被告一直未来应诉,且该案关键证人孙湘庭行踪不定,故法院迟迟没有安排开庭。

承办法官为确定本案的诉讼主体,于1989年4月20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委托调查函,请该院代为调查麦饭石厂的一些具体情况。后又于5月18日赴徐汇区工商局,经查询得知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的确已于1988年1月7日歇业。同时,法官一直想方设法寻找孙湘庭,但数度登门未果,直至6月20日,孙才按要求来院。孙湘庭告诉法官,自己和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为设计麦饭石包装一事有些纠纷,故在完成设计后便离开了公司,并承认自己由于生病住院,忘记把100元报酬转交给何老,还说:“早知道会惹出这样的麻烦,我就改用画了。”法官随即走访了市工艺美术协会,找到了何老

和孙湘庭的老同事以及何老的孙子,他们均表示愿意做双方的工作。

此时,承办法官委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查函也有了回音,但只有麦饭石厂的会计在6月23日接受调查的一份笔录,而没有法官希望看到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据材料。据会计反映:麦饭石厂系申连公司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麦饭石包装盒是申连公司上海经营部设计制造的,麦饭石厂并不清楚具体事宜。

### 调解一波三折 判决尘埃落定

在前期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法院依职权将被告变更为申连公司,并向其送达了开庭传票。然而,被告却将传票原封不动地用挂号信寄回,并坚持应由麦饭石厂独立承担责任,所以不会来法院应诉。

1989年8月28日,在原定的开庭之日,申连公司果然没有出现。何克明的委托代理人何彩虹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申连公司赔偿损失500元,若继续使用该包装,每年给付使用费500元,并要求追加孙湘庭为第三人。同日,法官亲赴申连公司所在地,告知该公司不到庭应诉的法律后果,并另定了开庭日期,再次送达了开庭传票。

9月4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何克明诉申连公司肖像权案。原、被告委托代理人和第三人孙湘庭到庭参加诉讼。三方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没有争议,但被告表示:对于被告主体问题仍存异议,应变更为麦饭石厂,且已将委托包装设计的全部费用支付给孙湘庭,不应再承担给付义务。孙湘庭则表态愿意支付给何老100元报酬。经过法官主持调解,三方达成了如下协议:一、申连公司于1989年9月前给付何克明人民币300元,孙湘庭给付何克明200元。二、如今后继续使用该包装,申连公司于每年9月给付何克明200元。三、案件受理费70元,由申连公司承担40元,孙湘庭承担30元。孙湘庭当天就把230元交由法院代管。

本以为该案就此了结,但在法院向申连公司送达调解书时,该公

司却拒绝签收。法院不得不于10月11日再次安排开庭。在庭上，被告代理人称：“之所以拒绝签收调解书，是因为财务账上已支出过何老的肖像使用费，若再次支付将违反财务规定；要求追加麦饭石厂为共同被告，便于出账。”

法院在10月30日做出的判决中认为：麦饭石厂和上海经营部系申连公司的下属单位。上海经营部以盈利为目的，未经何克明同意使用其肖像做包装盒，是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该营业部已歇业，应由其主管部门即本案被告承担责任。麦饭石厂未侵犯何克明的肖像权，被告要求将该厂追加为共同被告不予支持。判决主文则与调解协议的第1条、第2条内容基本相同，即：被告申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何克明人民币300元，第三人孙湘庭给付何克明200元（已给付）；被告在继续使用长寿牌中华麦饭石包装盒时，每年9月应给付原告何克明200元。

1989年12月，何克明老人在判决的一个多月后溘然长逝，一代灯王的传奇人生就此谢幕。

## 法官点评

翻开何克明诉连云港市申连经济技术信息联营公司肖像权案的卷宗，犹如翻开了一段被人们逐渐淡忘的历史。

### 一、被淡忘的何克明彩灯

如今的元宵佳节，当沪上的民众沉浸在灯海之中时，许多人或许并不了解那位曾经名闻天下的“江南灯王”——何克明以及他开创的上海特色工艺品——动物立体灯。最近十年时间，“何克明彩灯”一直缺席上海灯会，只能在上海民间艺术博物馆寻访到它的踪影。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没有人力，二是缺乏时间。何克明于1989年过世后，目前继承其衣钵的传人仅两人，即何克明的女弟子吕协庄和长孙何伟福，而这二人也已步入退休年龄。据了解，培养一位何氏灯彩艺人，不仅要熟练掌握雕塑造型、剪贴裱糊、搓扎绘画多种工艺

和技能,而且要懂得解剖、色彩、电器安装等知识。初学的三年也只是在打基础,不能独立创作。此外,虽说制作动物立体灯是门手艺活,但上海民间艺术博物馆对学历也有一定要求,这样一来造成了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局面。另一方面,“何克明彩灯”因工艺流程复杂,制作精细,技术要求高,因而制作耗时较长。一件灯彩制品大致要经过以下工艺:构思——扎骨架——裱糊(蒙丝绸)——装饰——配陪景物——总体调整及调试灯光。比如,做一条龙,身上就有3000片鳞片,每片鳞片需要经过5道程序。一个小型的“何克明彩灯”,要花3天才能完成,而普通的彩灯一般的扎灯艺人一天就能做几个。由于上海民间博物馆平日要接待外宾,何伟福和吕协庄做的彩灯已是供不应求,也就无暇顾及元宵灯会了。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类似“何克明彩灯”的许多民间手工艺艺术正逐渐被淡忘。昔日孩子们结伴拉着自家做的兔子灯满街跑的景象已成为历史的画面。如今,塑料等化工材料制作的彩灯充斥了市场,蜡烛也早已被灯珠取代,不会再出现孩子们因兔子灯不小心被蜡烛引燃,遗憾而又自我安慰似的叫嚷着“吃火烧兔子肉”的情形。比起费时费力用手工制作,家长们更愿意花十几元乃至几十元买一个声光电俱备的塑料彩灯来取悦孩子。灯王的传人何伟福对此认为:“塑料、尼龙彩灯对我们的动物立体灯的市场冲击是必然的。但是真正识货的人 would 知道,手工制作的灯是有文化、传统在里面的,是一门艺术,更不会消失。”这是一个非常美好的愿望。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何克明彩灯”这一独特的工艺流派,如同其他濒危民间艺术一样,如不加以保护和传承,仍会面临失传的危险。但愿通过何氏传人和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何克明彩灯”能够重现上海灯会,再现当年辉煌。

## 二、被淡忘的中华麦饭石

若问“80后”、“90后”的年轻人,何为麦饭石?他们多半会一脸茫然:“干什么用的?”但他们的父辈、祖辈们大多在20多年前听过或用过它,有的说不定还曾是它的忠实拥趸呢!

麦饭石是一种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复合矿物或药用岩石,因其形状如一团大麦饭而得名,主要化学成分是无机的硅铝酸盐,具有吸附性、溶解性、调节性、生物活性和矿化性等性能。麦饭石可以用于水质净化、污水处理,并且对细菌具有很强的吸附作用。饮用麦饭石水,可以调节机体的新陈代谢,有健胃、利尿、保肝和防衰老作用。此外,还可以应用于蔬菜水果保鲜、动物养殖、植物栽培、冰箱除臭等。

自古以来,中国就把麦饭石应用在医药中。公元11世纪宋朝的《本草图经》已经把麦饭石作为药石记载下来。明代大医药学家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中记载:“状如握聚一团麦饭,有粒如豆如米,其色黄白。”“麦饭石甘、温、无毒。主治一切痈疽发背。”后来,麦饭石传至国外,在美国、东南亚、韩国尤其在日本得到广泛地开发和应用,被誉为“长寿石”、“健康药石”、“细胞洗涤剂”。

1983年,沈阳地质矿产研究所的人员在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平顶山上发现了优质麦饭石,命名为中华麦饭石。此后,麦饭石因具有保健功效,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华大地上风靡一时。许多企业纷纷上马开发麦饭石产品,主要有麦饭石茶、矿化杯、靠垫、枕垫、空心石枕、搓澡石、健身止痒器、洗洁剂、冰箱除臭剂、石雕工艺品、建筑装饰板材等等。进入20世纪90年代初期,社会上不少人过分夸大麦饭石的作用,说成是“万病均治的灵丹妙药”,许多企业盲目追随,一哄而上,引发恶性竞争,从而致使一些企业逐渐退出,继而导致麦饭石产品在市场上几乎销声匿迹,加之新的保健品热浪一波接一波涌来,麦饭石像曾经炙手可热的“螺旋藻”、“绞股蓝”、“卵磷脂”等一样,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

### 三、被淡忘的民事审判方式

作为一名21世纪的法官,刚打开卷宗时,笔者对于当时法官的办案方式感到不可思议。本案中,除了4次找相关当事人来院谈话、2次开庭外,承办法官还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工艺美术研究所、上海画报编辑部、何克明家中以及申连公司调查取证,先后四次上门寻找第三人孙湘庭,并赴派出所查阅孙湘庭的户籍资料,到徐汇区工



商局调取申联公司上海经营部的工商登记资料,还委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到麦饭石厂调查。而当事人三方提供的证据,加在一起也只有3份。

但是,以历史的眼光看,本案恰是20世纪80年代我国民事案件的审判方式的缩影。当时奉行的是职权主义审判方式,法官代替当事人宣读证据、出示证据,代替当事人调查取证等现象曾一度广泛存在,正所谓“当事人动动嘴,法官跑断腿”。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自此,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依据。民事审判方式的这项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现实情况的需要。随着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法官负担日渐繁重,客观上要求将法官从大量的调查工作中抽离出来,以应付更多的审判工作。以徐汇区人民法院为例,该院1988年收案2917件,全院在编工作人员141人,人均负担案件20.69件。而到了2007年,收案升至16745件,在编人员233人,人均负担案件71.87件,工作量约是20年前的3.5倍。具体到承办法官,办案数量也由20世纪80年代的每人每年十几件到几十件,发展到如今的二三百件乃至上千件。如果法官像20年前那样,为一个案子去调查四五次,一个案子虽然解决了,其他案件的审理周期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推行了近十年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将法官在审判程序的积极角色,转换为消极角色,发挥当事人在举证方面的积极作用,将过去的法官“坐堂问案”变成了“坐堂听案”。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强化无疑大大缩小了法官庭外活动的半径,审判进程也因此而快速推进,诉讼成本也大为降低。